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(處)  
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	年	月	日
繳納日期：	年	月	日

管 理 代 號 流水號、檢查號	憑證書立 日 期	憑 證 名 稱	不動產地段 地號、門牌號碼、 工程名稱、收據號碼	件數	憑 證 金 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	96.2.20	贈與契約	名間鄉頂新厝段 512 號	1	1,136,300	$\frac{1}{1000}$	1,136

對方公司名稱：	負責人：	
地 址：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陳再明 蓋章：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xxxxxxx 電話：(049) 2222121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0222121  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復興 路 段 巷 2 號 樓  
          南投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代理人： 蓋章： 行動電話：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 
          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2 月 1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第一聯（通知及收據聯）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五倍至十五倍罰鍰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